**人文学院、马研部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各专业复试线（已在研究生院网公布）**

**二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交流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。

**本学院复试包括：笔试、面试**

1.笔试：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2小时

2.面试：满分为 200 分，面试要求：外语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与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

**三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**

**MPA复试工作另行安排，相关要求参见学校MPA中心网站http://mpa.njust.edu.cn/**

**参加其他专业复试考生按以下安排:**

**资格审查：**2015年3月20日14:00 人文学院223室 要求：携带考生身份证、毕业证（或学生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右上角应填有考生编号）、学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、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、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**笔试：**2015年3月20日 18：30—20:30 地点：第三教学楼203、205室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笔试。（具体地址详见复试资格审查时通知）

**面试：**2015年3月21日9:00 地点：人文学院一楼案例室（具体地址详见复试资格审查时通知） 要求：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。

**面试等候室：**人文学院134室

**四、拟录取名单确定**

复试笔试总分低于60分、违反复试（含笔试和面试）纪律者不予录取。

拟录取原则：

综合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0.6+复试规格化成绩×0.4

其中：初试规格化成绩= 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= (复试总分/300)×100

**五、调剂要求**

我院接收少量考生学术背景、研究基础良好的考生，优先接收“985工程”高校本科毕业生报考“985工程”高校未被录取的考生，调剂通过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办理。

**六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信箱 |
| 学院复试工作 | 况志华 | 84314567 | hwzhang@mail.njust.edu.cn |
| 接待考生申诉 | 黄 磊 | 84315887 | Huanglei\_6688@sina.com |

2015年 3 月 17 日